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CONTEMPORARY VISUAL CULTURE

博士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arts.ntua.edu.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編製修改（113學年度適用）

目 錄

壹、本系博士班簡介	01
前言	01
一、本系博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01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02
三、師資現況	02
(一) 專任師資簡介	02
(二) 擬聘兼任師資簡介	02
四、課程內容	03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03
(二) 核心能力指標	03
(三) 學分與內容	03
(四) 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04
貳、學校法規	6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06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09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2
五、學位考申請流程	18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 實施要點	19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21
參、本系博士學位考試	23
一、博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24
二、當代視覺文化實踐博士班修業規章	27
肆、附件	33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博士班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34

壹、本系博士班簡介

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於民國 106 年創立，結合本校美術學院相關系所現有師資及設備，配合開放多元的國際視野與教學理念，體現文化多樣性的培育精神，提供有志從事藝術相關領域人士一個良好研究學習環境，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為培育出能應對二十一世紀文化情境挑戰的高階藝文創新人材，具有協力創新特質的微型藝文創作組織（彈性、靈活）與複合型功能的大型藝文機構（多元、複雜）將是未來來藝文界創新常態單位，因應文化變遷境況，我們預見臺灣藝文界最需要的高階創新人材特質有二，一是創作領袖人材，像導演、策展人，其關鍵特質是扮演策制與引領的角色，勇於競爭，領導團隊的工作文化和孕育構想。第二種是 T 型創新人材，專業技術既專精又博覽，在團隊中扮演異異花授粉者角色，從某一個領域中找出解決辦法，並以全新方式重新架構問題，加以改良，進而成功地應用到另一個領域。

因應時代創新人才培育策略發展需求，本博士班在既有學程架構下，朝向更廣闊之視覺藝術文化，發展更開放的跨領域創新思維，並統合導向實證藝術創作研究與實務研發應用。本博士班透過整全實在的育成資源，結合資用現有各院所之專業教學與研究；同時亦提供博士班實務導向型議題的應用鏈結，諸如優質普羅文化形式、藝術教育、藝術產學發展，為未來來藝術創作、藝術機構、藝文產業、藝術教育轉型之創新，儲備具複合思考能力之高級實務領導人才，面對藝術界與臺灣當下社會的需要，促進國家文化創新永續發展，也呼應世界高教改革潮流趨勢。

一、本系博士班發展方向與特色

本實務型博士班旨在培養藝文轉型或創新之高級實務領導人才，採取開放性的時代精神，以當代視覺文化為探索之方向，超越傳統藝術學科定義的視覺藝術，不預置任何意識形態化的藝術體制或文化範型，輔以其他學科的專業知識，如表演藝術、數位科技、藝術興業管理學、電影學、媒體傳播，進行多學科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探索與連結，透過深入學習並內化藝術/文化實證思維，運用理論架構進行藝文組織轉型改革與創新，體現文化的多樣性，具體擴張當代視覺文化實踐的藝術內涵。

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以三種研究導向作為特色選課：

- （一）藝文實務應用研究學群，以文化經濟實務研究、展演實務製作管理為主，研究生必須聚焦於藝術/文化知識經濟體系的實務研發與應用，學習透過演繹方法，把基礎理論轉化為應用模型架構與流程，以及透過歸納方法，將實務個案集結成發展實務應用模型架構與流程。
- （二）創作研究學群，以跨領域藝術創作為主。
- （三）理論研究學群，以跨領域藝術研究為主。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一) 中文：藝術學博士
- (二) 英文：Doctor of Philosophy

三、師資現況 (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 (一) 專任師資簡介(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姓名	學歷 / 專長
陳志誠 教授	國立巴黎聖德尼大學美學、藝術科技與創造博士
	美學哲思、藝術理論與創作、現-當代藝術史、策展、文化國際交流經營與創意產業管理、文化政策
陳貺怡 教授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學系當代藝術(19、20世紀)博士
	藝術研究方法、思現代藝術史、當代繪畫思想、西洋藝術史、繪畫理論研究、當代藝術
余瓊宜 副教授	德國特里爾(Trier)大學藝術史學博士
	西方藝術史、藝術與性別研究、東西方藝術與文化交流、視覺文化
吳宜樺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造形藝術美學與藝術科技博士
	新媒體與藝術、劇場性美學、身體、行為與表演

(二) 兼任師資簡介

姓名	學歷 / 授課名稱
蔡幸芝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西洋哲學、康德美學、藝術哲學、文化理論、美術館教育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課程設計包括以下三項發展特色：

1. 國際師資協同教學

本博士班擬聘請相關領域國際學者、藝術家、國際高階藝術經理人與本校專任教師進行協同短期教學。

2. 個人化需求的獨立研究

以個人實際需求自主學習，將全校開放性課程模組化，融入校園各科系的專業教室，擬定個人的研究策略，並以透過富實務經驗的學員與學理涵養的教授，共同在課堂上討論，達到理論與實務充分的對話，促進理論在藝術創作、文化實務的應用。

3. 藝術創作實務與開發

本博士班擬邀請藝術家、該領域卓越經理人以及國內外頂尖之教授群親自輔導教學，授予先進之藝術實務知識。逐步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創作與實務開發的工作空間資源與育成輔導資源。

(二) 核心能力指標

能在文藝領域展現卓越領導能力的人才應具有多面向核心能力，而不只是單面向的學術研究能力，因此，當代視覺文化實踐博士班的教育設計目標，目的要讓學員擁有以下整全而綜效的領導人文素質：

- 美學哲學家的人文倫理高度
- 藝術家的文化實踐力與創新精神
- 社會企業家的領導經營管理能力
- 外交家的國際文化知識與國際溝通能力
- 學術專家的系統性研究與複合思考能力

(三) 學分與內容

本所為達到提昇藝術之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效果，要求必須修滿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資格審查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位。

1. 當代視覺文化實踐博士班選課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其中不分組必修

課程 6 學分，不分組選修 18 學分(其中包含博選修學分、博跨所選修6學分)，以及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 6 學分採另計，授予藝術學博士學位。

2. 課程結構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必修課程」，為本博士班研究生共同必修。二為「選修課程」，包含「選修課程」、「跨所選修課程」。

3. 「選修課程」：由本博士班學制內負責開課，由學員從中選4門課共12 學分。必要時先作學員修習科目意願調查來決定開課科目。
4. 「跨所選修課程」結合各系所既有博士班課程，提供給本博士班學程同學修習，也可以相關領域系所合作共同開課。本所學生可選讀「創意產業研究所博士班」、「表演藝術博士班」、「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等學程。
5. 審查通過後，博士論文與創作展演授予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
6.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辦理。
本博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或內容相符者。
7. 博士生修業最高年限為七年，修課基本為二年；兩年在國內相關機構、企業實習，或一年(兩學期)在國外大學博士班或相關機構、企業實習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學習並取得證明，視學習情況，最高可核計 6 學分之選修課。

(四) 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所需修習之學分以該學年度科目學分表為準，請參閱本校網站/教務處/學生專區/科目學分表。(連結：<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10&id=137>)

專業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可抵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博必修	博論寫作與研究方法 Dissertation and Methods	3	3	3											理論
	博必修	跨域藝術研究方法論 Art Research — the State-of-the-Arts	3	3	3											理論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可抵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博選修	大師講座 Master Lecture Series	3	3	3											理論
	博選修	大眾文化與藝術 Popular Culture and Arts	3	3	3											創作/理論

博選 修	創作研究與實務 Art Research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3	3		3													創作
博選 修	國際文化領導與學者專題講座 International Scholar and Culture Leadership Conference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當代創作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arts and Culture Theory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跨域展演史研究專題 History of cultural and artistic curat-ing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藝術史概念與方法 Concepts and Methods of Art History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藝術專案管理研究 Study in Integrated Project of Art Man-agement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藝術與媒體的表演實踐 Art and Performative Practices with Medias I-II-III	3	3		3													創作
博選 修	視覺文化範型的內容與格式實驗 Experimenting with Contents and Formats I-II-III	3	3				3											創作
博選 修	藝術哲學專題 Seminar in Philosophy of Art	3	3				3											理論
博選 修	展演策劃獨立研究 Artistic and curatorial projects	3	3					3										創作/理 論
博選 修	國際交換與交流（上）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3	3					3										創作
博選 修	國際交換與交流（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3	3						3									創作

其中，「國際交換與交流（上）」與「國際交換與交流（下）」為個人研究課程，預計選修此課程者需提前於前一個學期之第9週之前告知系辦公室與指導教授，始能於所需學期開設此課程。

貳、學校法規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118條之修正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略)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略)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2.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3.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4.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略)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其它學生相關最新法規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https://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165&id=18>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

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

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

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

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

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較高(一)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二) 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三)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四) **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五)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二) 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三) 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學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四)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五)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六) 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

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二) 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三) 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 通識學分。

(六) 體育學分。

(七) 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11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3號函同意備查
第10、11、12條經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3、5、7、9、12條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5701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第十條 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原因外應依規定公開，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可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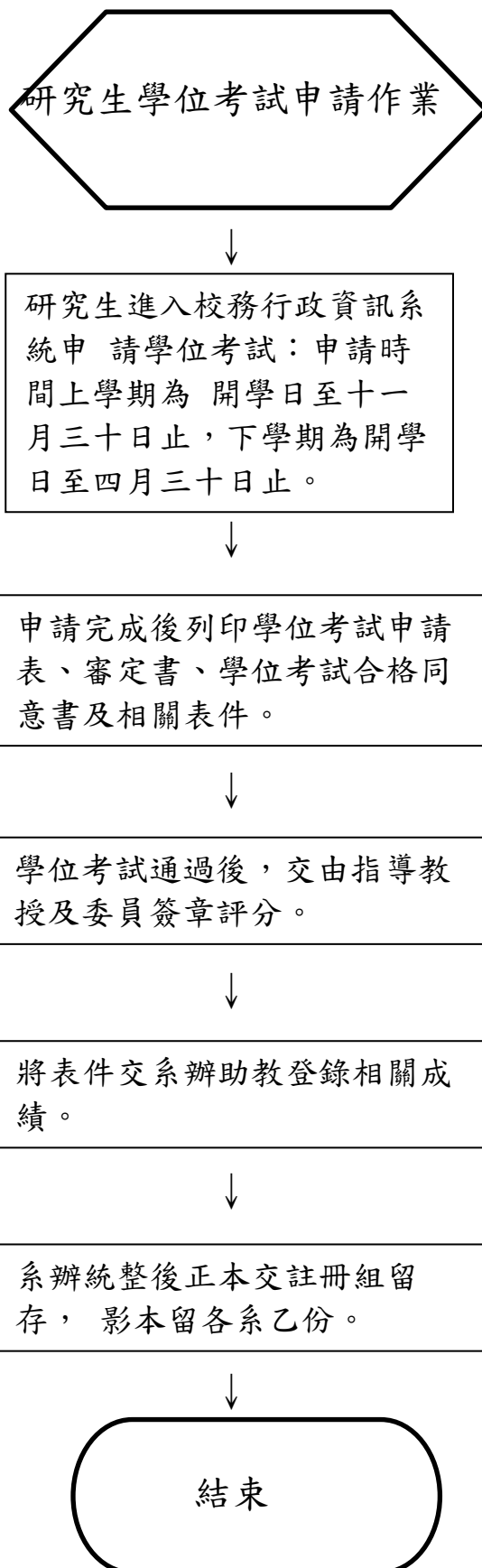
第3、5、7、9、12條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57018號函同意備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u>(四)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u></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1. 修正日期格式。</p> <p>2. 因應教育部 113年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084號函建議學校應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並鼓勵師生使用，爰增列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並於申請時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第五條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p> <p>(一)配偶。(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p>	<p>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p> <p>(一)配偶。(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p>	<p>1.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使其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一致。</p> <p>2. 款次修正。</p>

	<p>助理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第七條	<p>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p>	<p>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p>	<p>修正日期格式、刪除贅字，並加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資明確。</p>
第九條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p>	<p>1. 修正日期格式。 2. 第二項增訂「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並增訂「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以符合實務上之行政程序。另為避免論文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適逢例假日，爰將日期修正為「依本校行事曆</p>

	<p>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p>	<p>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規定辦理」，以保留彈性。</p> <p>3. 第二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修正為「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完成畢業條件」，使前後用詞一致並符合實務。</p> <p>4. 將「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之相關規定調整至第三項。</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略以，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級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教務章則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依大學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研究所學位考試之規定應報部備查，爰修正本條。</p>

五、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六、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暨各級授課教師實施要點

經94. 4. 26本校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99. 07. 27本校98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104. 09. 22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 03. 19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考試委員資格規定。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3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6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1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u>二年制</u>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p>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p> <p>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p>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經 94.4.1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7.9.23 本校 97 學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四、碩士班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

原則。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若研究生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其內容性質並不相同時，論文及作品口試費分別支給。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定考科命題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二、指定考科閱卷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十份以下〉。十份以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閱卷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一名為原則。

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一、核給金額：

(一)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
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二)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
支領。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
序。

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

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
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可參考此期程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年級	時間	預估期程	表格	重要事項	附註
一年級	上學期	第1週		*參加研究生新生訓練 參閱「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二年級	下學期	第 1 週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簽署 <u>同意書</u> (表 A1)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填 (表A2) *填寫 <u>修課計畫表</u> (表 A3)	博士班網站下載填妥送至所辦備查
		第18週前	A	*送交「資格審查申請」相關資料至系辦待審查。(待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於當學期通知研究生) (※須參與本系所舉辦研討會、展覽活動等之規劃、發表及展演各2次, 且不列入點數計算。符合此條件者, 方可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最晚請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並於下學期提出「寫作計畫考試」	*博士班網站下載 <u>資格審查申請表</u> 填妥後送至系辦備查。
三年級	上學期	第12週		*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u>提報單</u> (表 A4) *繳交 <u>寫作計畫表</u> (表B1) *繳交 <u>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u> (表 B2) (需在寫作計畫發表前1個月提出申請) ※最晚請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寫作計畫考試」, 且須先行通過「資格審查申請」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 <u>申請單</u> (表 A5) (若有需要再行填寫)
		第 19 週前	B	*完成 <u>論文寫作計畫發表</u> *繳交寫作計畫簽到表 (表 B3) *繳交寫作計畫成績表 (表 B4) 【成績表每位老師一份】	博士班網站下載填妥送至所辦備查

三年級	下學期	第 6 週	<p>* 於博士候選人考試前： 須繳交資格審查合格書，及取得語言檢定證明，始得學位考資格。</p>	
		下學期時程： 4月30日前	<p>登入教務處校務系統〈學位考試講〉，填寫申請表單並列印繳交：</p> <p>*學位資格考試 申請表（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後，需再送至本處註冊組、課務組、教務長室核章後，再送回系所辦理後續程序）</p> <p>*學位考試 委員推薦書（校務行政系統）</p> <p>*繳交 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至行政大樓1樓繳費機申請）</p>	校務行政系統與博士班網站下載填妥，於期限內送至所辦備查
		第 19 週前	<p>C</p> <p>於學位考試前，備妥學位考試相關表：</p> <p>*學位考試簽到表（校務行政系統）</p> <p>*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校務行政系統）</p> <p>*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校務行政系統）</p> <p>*學位考試 成績評分表（表 C1）</p> <p>* 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參考學位考試自我檢核表）</p>	
		<p>學期結束前 （上學期時程： 1月31日前 ／ 下學期時程： 6月30日前）</p>	<p>*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考完並完成論文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相關手續）</p> <p>* 遞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 （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畢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依最後時限排定之參考)

年級	時間	預估期程	表格	進行事項	附註
四年級	上學期	第 1 週	A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簽署 <u>同意書</u> (表 A1)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填 (表A2) *填寫 <u>修課計畫表</u> (表 A3)	
		第18 週前		*送交「資格審查申請」相關資料至系辦待審查。(待委員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於當學期通知研究生) (※須參與本系所舉辦研討會、展覽活動等之規劃、發表及展演各2次，且不列入點數計算。符合此條件者，方可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四年級	下學期	第12 週	B	*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u>提報單</u> (表 A4) * 繳交 <u>寫作計畫表</u> (表B1) *繳交 <u>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u> (表 B2) (需在寫作計畫發表前1個月提出申請)	
		第 19 週前		*完成 <u>論文寫作計畫發表</u> *繳交寫作計畫簽到表 (表 B3) *繳交寫作計畫成績表 (表 B4) 【成績表每位老師一份】	
五年級 七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第 6 週	C	* 於博士候選人考試前： 須繳交 <u>資格審查合格書</u> ，及取得語言檢定證明，始得學位考資格。	校務行政系統與博士班網站下載填妥，於期限內送至系所辦備查
		上學期時程： 11月30日前 / 下學期時程： 4月30日前		登入教務處校務系統<學位考試講>，填寫申請表單並列印繳交： *學位資格考試 <u>申請表</u> (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後，需再送至本處註冊組、課務組、教務長室核章後，再送回系所辦理後續程序) *學位考試 <u>委員推薦書</u> (校務行政系統) *繳交 <u>歷年成績單</u> 正本一份(至行政大樓 1 樓繳費機申請)	
		第 19 週前		於學位考試前，備妥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學位考試 <u>簽到表</u> (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 <u>合格同意書</u> (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委員會 <u>審定書</u> (校務行政系統) *學位考試 <u>成績評分表</u> (表 C1) *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參考學位考試自我檢核表)	
		學期結束前 (6月30日/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考完並完成論文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相關手續) * 遞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第19週開始方可進行，並請於7月31日/1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二、當代視覺文化實踐博士班修業規章

106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當代博班所務會議修訂106.10.12

108學年第二學期當代博班臨時會議修訂109.6.10

111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11.10.12

一、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博士班入學依教育部規定採口試及審查綜合評訂之，依主修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
2. 本校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抵免科目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生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教授三人以上推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送交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自下一學期起，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直升保送資格）
3. 新生因重大事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1. 本所博士班修業以四年為原則，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
2. 本所博士班學生，擬予三年參與學位考試，得經所務會議通過。
3.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導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需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課程修讀要求：

1. 博士班必修課程（需修滿 6 學分）。
2. 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24 學分（含 6 學分核心課程）。
3. 入學前修習過本所博士班必修、選修課程，且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可提出申請，經審查會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4. 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本所要求修習學分之 1/3（9 學分），重考或重新申請進入本所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可放寬至不超過應修學分之 1/2（12 學分）為限。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定通過。附註：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先修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5.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之課程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6. 跨校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選課要求：本博士班依其學群特色分配比重要求：

組別類型	研究性質	學分群分配要求
藝文實務應用研究學群	實證型跨領域藝術科技研究、實證型文化經濟體系研究、展演實務製作管理	博士生修課基本為二到四年，第三年可在國外相關機構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研究，視學習情況，最高可核計6學分之選修課。 必修核心課程 6 學分， 博選修12學分(藝文實務應用學群需有6學分) 跨所選修6學分
創作研究學群	跨領域藝術創作	博士生修課基本為二到四年，第三年可在國外相關機構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研究，視學習情況，最高可核計6學分之選修課。 必修核心課程 6 學分， 博選修12學分(創作研究學群需有6學分) 跨所選修6學分
理論研究學群	跨領域藝術研究	博士生修課基本為二到四年，第三年可在國外相關機構進行與論文方向有關之研究，視學習情況，最高可核計6學分之選修課。 必修核心課程 6 學分 創作研究學群需選修 6 學分 博選修12學分(理論研究學群需有6學分) 跨所選修6學分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指導教授之敦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留存。逾期末敦請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安排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本校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3. 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博士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所務會議議決。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口試：

(一) 候選人資格考核：

1.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核必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學分。每科成績應在 80 分以上。未達上述條件者，需經指導教授推薦才可申請資格審查。
2. 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考試內容，由指導教授決定，並在考核後繳交考試合格證明。
3. 申請「資格審查」前，相關畢業點數(研討會、展演等)需達10點以上。
4. 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核心課程學分與應修課程共 24 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核。

七、博士論文：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1. 博士候選人應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進行正式論文寫作。論文計畫提案規定如下：

(1) 時間：於入學後四年內提出。

(2) 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a. 候選人應於考前兩週將論文計畫之書面提案提交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到七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組成。委員資格認定同口試委員之條件。

b. 論文計畫提案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目的、內容簡介、方法、初步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等。

(3) 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口試開放公聽，需製作海報在學位考試發表前3-5日張貼於系館，並於發表當日張貼於會場，以示學位考試發表之公開性。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依所提出研究計畫提出修訂意見，以及審定其論文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2. 博士論文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其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須於事前一週公佈時間、地點與論文題目。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於預定口試前四週提出，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七人組成，由口試委員互推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

4. 口試委員資格

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四與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通過。
5. 創作實踐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始由指導教授推薦，逐級審核。通過後，授予博士學位。

1. 修完所有規定學分。

2. 語言能力要求，需達至少一項下列鑑定標準，並經所務會議認定。若於國外取得碩士同等學歷，或以以下外語為母語者，可視同達到語言能力要求。或可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課程6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亦可視同達到語言能力要求。

(一)英文（以下擇一）：

- 托福電腦測驗 CBT-TOEFL 成績 213 分(iBT-TOEFL 成績 79 分)。
-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二)日文(以下擇一)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
-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中高級(DELF-B2)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四)德文(以下擇一)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合格。
-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TestDaF)TDN3。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3. 完成資格審查。
4.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5. 創作、實務博士班學生以公開表演或展覽、藝術行政策展發表，畢業點數需滿 10 分。

點數種類表（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 國內性個人展演	3
• 國內性策展／活動策劃	3
• 國際性個人展演	5
• 國際性策展／活動策劃	5
• 論文發表於等同國際期刊(SCI, SSCI, AHCI之類等級期刊)	5
• 論文發表於等同國內期刊(THCI, TSSCI之類等級期刊，或有匿名雙向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	2.5
• 論文口頭發表於國內研討會	1
• 論文出版於國內研討會之論文集	1
• 論文口頭發表於國際研討會	2
• 論文出版於國際研討會之論文集	2
• 國內重要獎項及國際性競賽得獎	1~5
• 專書	（需經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須參與本系所舉辦研討會、展覽活動等之規劃、發表及展演共計2次，且不列入點數計算。符合此條件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6. 公開展演或展覽之創作類作品主要由指導教授負責計畫之審核，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該展演創作須具有可保存性且可公開檢視之影音出版。公開展演創作須同時提供具完整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審查報告或文章出版，內容應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究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實際認定以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7. 藝術行政及策展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供完整之書面資料、影音記錄、完整藝術行政或策展理念之相關論述，並通過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九、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十、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位論

文格式規範」，創作展演與實務組論文以五萬字為原則，理論組博士學位論文字數以七萬字為原則；特殊領域論文由指導教授認定。學位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另繳交三冊於本所收藏。

十二、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附件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評鑑辦法。
- 二、評鑑對象：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各年級研究生。
- 三、評鑑委員：由所長遴選並指派專任教師及研究所學會，負責評鑑業務。召開由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七人評鑑委員會。
- 四、評鑑方式：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資格審查以原作訪談評鑑之。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運用委員評量問卷、實際原作參訪、座談等方式，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五、評鑑內容及規定細則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應於訪評日期前一個月組成。
 - (二)於每學期始業起第 15-18 週提出評鑑計畫、時程，並擇期於校外展覽場地辦理。
 - (三)於訪評日期前二個星期，完成評鑑手冊報送所辦，並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
 - (四)評鑑手冊內容應包括：個人簡歷、創作自述 800-1000 字、受評鑑作品原作影像或照片。
 - (五)每位研究生作品審查以當學期創作作品表現（不限件數）為審核依據。
 - (六)學期評鑑委員當次以七人為限，系級委員由四人組成，校外專業委員以三人組成評鑑委員團隊，審查作品投票數以總票數通過四票為評鑑合格。
- 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三次資格審查，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 七、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作為受評研究生改進及授課參考之依據。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